

证券代码：001209

证券简称：洪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梧文董事长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4,282,1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25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4,248,5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89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3,6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9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5,138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104,5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3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71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27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4%；反对 1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关联股东郭秋洪、周德茂、柯国民、郭璇风、刘根祥、程胜祥、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9,144,016 股，回避表决 59,144,016 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关于《变更“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”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关于《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关于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4,26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1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邹志峰、朱施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